

制假

刚刚过去的中央电视台“3·15”晚会，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商家和产品被曝光，问题令人触目惊心，再次引发社会大众对制假售假问题的关注。近年来，虽然相关部门加大了监管打击力度，但各类“李鬼”们仍然较为活跃，屡禁不止，从食品、药品到医疗器械、农资产品，再到化妆品、日用品，制假售假问题不时见诸报端。

据媒体近日报道，2023年冬天，重庆公安机关在工作中掌握了一条制售假冒伪劣电热毯的线索。经循线深挖发现，该案涉及区域广、涉案人数多、网络信息庞杂。市、区两级公安机关随后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一个覆盖全国的制售假冒品牌电热毯犯罪网络浮出水面。

经过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纠集亲戚、同乡组成犯罪团伙，在河北、江苏等地的城乡接合部租赁民房、废旧厂房、商业门面作为制假售假窝点，从网上购入半成品电热毯，经过拼装、贴牌、包装后，在网上以正品电热毯3折的价格售卖至全国各地。

掌握相关证据和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展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打掉犯罪团伙2个，捣毁生产、仓储“黑窝点”8处，查扣假冒知名品牌的电热毯成品2万余条、半成品电热毯及温控器等零部件3.5万余件，扣押制假生产设备若干，现场查获涉案物品价值100余万元，累计涉案金额逾2000万元。

经鉴定，涉案假冒电热毯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发热线无安全保护丝、控制器没有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温度控制失灵等问题，系不合格产品。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假冒伪劣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可谓害人匪浅。具体到此案来说，电热毯不合格，使用中极易发生烫伤、触电，甚至火灾事故等问题。真心希望购买到涉案电热毯的消费者安全无事，也建议有关部门能够根据网络销售记录，尽可能追回问题产品。

质量问题频频发生，归根结底还是利益使然，不法分子为此不惜铤而走险。消费者当然也要多加小心，对于异常低价的产品要提高警惕，切勿盲目购买。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更要压实责任，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全流程监管体系，努力让制假售假者没有土壤和环境发展空间。



春耕在即，假种子损害农民利益，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围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机关在行动——

种子保卫战

□本报记者 张羽

3月19日，今年全国两会后的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区，走到水稻田边，察看秧苗培育和土地翻耕情况，并同种粮大户、农技人员、基层干部和村民亲切交流，详细询问春耕备耕等情况。

“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然而，总有人为一己之私，坑农害农。生产销售假种子，不仅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危害国家粮食安全。

疑云

真假种子，套牌侵权

2022年2月，福建晋江一家蔬菜种植农场的老金发现，几十亩土地上种植的胡萝卜外观形状和口味都与预想中相差甚远，与种子商说的“货不对板”。老金回想起来，这批胡萝卜的种子是以每袋6000元的价格从厦门市翔安区的龚某那里购买的，品种号称“莎卡达七寸”，比普通胡萝卜种子贵了四五倍，16袋九粒化种子总共花了9.6万元。

“花巨资”购入的种子，种出来的菜最终只能便宜卖掉，老金越想越生气，怀疑自己买到了假种子，遂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案。案发后，据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集中管辖厦门市涉知识产权案件）查证，另外还有林某、郑某、苏某等多名农户从龚某处购买同样“货不对板”的种子，涉案金额共计71.33万元。

收获之后，没有喜悦，只有失望甚至悲伤，这样的感受谁能理解？或许只有同样在土地上付出过辛勤汗水的耕种者。

2021年的春天，陕西省靖边县的5户农民满怀希望地种下“希森6号”马铃薯薯，随后几个月却发现少部分种子没有发芽，生长过程中出现植株发黄、根部发黑腐烂和地下薯块腐烂等现象。到了秋天，土地大幅度减产，损失达47万余元。据事后查证，上述种薯系王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的“希森6号”马铃薯商品薯装袋后冒充“希森6号”马铃薯薯向农户销售，销售金额共计8.3万余元。

假种子哪里来？在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办理的另一起案件中可窥见端倪。2023年1月开始，杨某、何某、甘某共谋仿造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正大牌”玉米种子销售牟利。3人租赁生产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本地玉米以及仿制“正大808”“正大719”“正大811”玉米种子包装袋5万件。他们雇用了杨某的两个侄子，对购买的玉米种子进行简单加工后向本地农户销售，获利23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老百姓通常所说的“假种子”在法律上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情况恶劣的会导致农民颗粒无收；另一种则是以普通种子假冒、套用知名种子品牌。上述3个案例中，无论何种假种子，都出现了“侵权套牌”现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涉种业违法犯罪，迫在眉睫。

胡萝卜套牌种子案的办案检察官、思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珏告诉记者：“制售伪劣农资违法犯罪，一方面关系到农民的收入问题，另一方面也和群众

的食品安全、粮食安全密切相关，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套牌种子的行为具有隐蔽性，难以通过肉眼观察予以判断，往往在农作物收成欠佳、品相不佳时才被发现，危害后果已经形成，难以补救。检察机关必须依法履职，有效净化农资市场，并向被告人追索损失，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023年12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为种业行政执法人员授课。

破解

实验室基因测序强化田间现场鉴定证据效力

打击涉种业违法犯罪、追究假种子销售者的刑事责任并非易事。让办案检察官最头疼的问题首先是鉴定。

据记者了解，涉及假种子案件的常见罪名主要有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这四个罪名的构成有不同的条件，对证据认定也有不同要求。在具体案件中，检察机关会根据主要案情、证据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来决定以何种罪名提起公诉。

乍看起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与制售假种子的行为最贴切，但也有最严格的定罪条件，特别是必须具备“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前提条件。例如靖边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中，“我们分三步，邀请有关行政机关对案件事实展开鉴定。经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鉴定，田间马铃薯品种为‘希森6号’，感染黑胫病的主要原因是种薯带菌。靖边县农业农村局测产鉴定，张某等农户种植的马铃薯平均亩产1225.9千克。靖边县物价局服务中心进行价格认定，涉案种子造成每亩损失价格为3600余元，共计造成张某等农户损失47万余元。”办理该案的靖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田苗苗介绍。

2022年5月26日，靖边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对王某提起公诉。8月30日，靖边县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具备这样完整证据链条的案件并不多。种子从种植到收获，要经历漫长的时间，使得执法、司法机关在种子与产品的一致性认定方面取证困难较大，更可能因证据灭失而无法鉴定损失数额。

“这类案件的办理难点，在于如何认定实施了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行为。例如我们在办理龚某案中，检察机关根据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品种，发现‘莎卡达七寸’的品种权人并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该品种。”王珏指出，“刑法中并未规定如何鉴定检验，品种的鉴定在种业民事侵权中也是重大难点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疑惑，思明区检察院一方面要求厦门市翔安区、晋江市、泉州市惠安县三地农业农村局补充田间现场鉴定和行政机关认定；另一方面借助福建农林大学的国家级科学实验室，由该校教授使用“ISSR”方法进行PCR实验，证实DNA存在差异并出具书面报告，强化了田间现场鉴定证据效力。

正是这样扎实的鉴定基础，让这起“零口供”案件得以成功突破。该案经二审开庭审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2月1日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龚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万元，同时禁止被告人在三年内从事与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职业。

鉴定问题同样曾经是册亨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肖

英在办案中遇到的最大难点。她告诉记者：“我们在审查杨某等3人生产、销售假冒玉米种子案中发现，公安机关未对涉案种子是否属于假种子、伪劣产品进行司法鉴定，仅依据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认定，认为不属于正大系列产品。鉴定意见无法影响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我们依法自行补充侦查，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种子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无法区分公安机关查获以及认定销售的玉米种子中合格、不合格的具体数量，遂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精准认定杨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2023年12月13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杨某、甘某、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2万元，3名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我们在办理这起案件时还注重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这一重要平台，通过审查证据、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围绕假冒玉米种子的来源、生产设备和种子袋子的来源、生产情况、销售情况等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实现对生产、销售、制作袋子人员的全链条打击。目前，经引导侦查取证，公安机关已经另立案查处4人，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肖英说。

▲2023年5月底，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办完假种子案后，针对行政监管漏洞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回头看”。

补强

综合履职推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系我们农资领域的薄弱环节。”某基层农业农村局的负责人在回复当地检察机关检察建议书中如是坦诚回复。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早在2022年3月，最高检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出台《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既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力构建基础长远的体制机制，有效激励原始创新，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如何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的同时，实现标本兼治？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成为一剂补强薄弱环节的“良方”。

“检察机关既要持续探索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也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和配合。”王珏介绍，思明区检察院针对刑事案件中反映出的种业生产、销售行政监管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执法薄弱环节，制发检察建议，助推行政监管机制更为完善。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优势互补。通过行政机关的先行查处，利用测绘、无人机拍摄等手段，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形成行政和司法保护合力。

“种子的主要消费者是农民，他们遭受损失后，依法维权能力较弱，我们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来帮助农户。”田苗苗介绍，靖边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告知农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受害农户提起民事诉讼后，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为农户提供法律咨询，向法院移送证明造成损失数额的相关证据。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销售者向受害农户进行赔付。

“我们及时更新办案理念，开展‘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损害。”肖英介绍，杨某等3人生产、销售假冒玉米种子，不仅侵犯了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也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对案原因进行分析，发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农资打假领域存在监督检查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依法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农药、种子等涉农资案件办理力度，通过综合履职，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着力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全面提升种业保护工作质效。”



2023年3月，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干警联合县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农资经营点排查假种子相关情况。

一句闲聊牵出食品安全案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汪恒 陈杨

“非常感谢检察官，要不是你们及时发现，我肯定还在使用工业松香加工卤肉，不仅我和家人吃了受害，也对不起一直照顾我生意的客人。”近日，判决结束后，被告人、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某网红饭店老板郭某对检察官说。

因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峨边的猪肉具有肉质紧实、口感鲜美的特点，以此为原材料做出的各类菜品吸引着各地游客前来品尝。

“以后少去这家饭店吃饭，他家用沥青给猪头脱毛。”群众一句无意的闲聊，引起了峨边县检察院干警的重视。这家饭店已有20多年历史，由郭某经营，由于物美价廉、味道鲜美，每天前来就餐的顾客络绎不绝，成了远近闻名的网红饭店，卤猪头肉更是该店的“必点招牌菜”。

了解情况后，该院于2023年8月3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对该饭店开展调查。8月25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郭某饭店使用的黑色脱毛胶状物不是沥青，而是工业松香。

“工业松香含有铅等重金属和有毒化合物，在高温作用下给禽畜脱毛会通过禽畜皮肤渗透并残留在其体内，人体吸收后，会对肝脏和肾脏造成伤害，严重的甚至会导致癌变，国家明令禁止用于食品加工。”承办检察官阿恩金丽介绍，鉴于饭店老

板可能涉嫌刑事犯罪，2023年9月10日，该院依托刑行衔接机制，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该案件。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郭某一再辩称他从当学徒开始就看见师傅用松香脱毛，认为这是卤肉加工的“传统工艺”。“另一方面，我们也了解到，郭某为人诚实，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所以才得到群众的认可，把饭店经营成了网红店。”阿恩金丽介绍说。

阿恩金丽表示，这个案子虽然案情简单，但在认定犯罪和违法之间存在较大争议。2023年9月12日，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并对本地餐饮行业加工现状进行了调研。

“小饭店老板文化程度不高，不知道自己口中的‘传统工艺’违法，可以对其约定不起诉。”郭某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用于食品加工的工业松香加工肉制品，对群众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影响，应依法予以起诉。”2023年10月10日，在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之间就诉与不诉争议较大。为保证办案质效，承办检察官将该案提交检委会会议讨论，该院邀请上级院指派业务骨干列席指导。

经过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郭某作为资深餐饮从业人员，其饭店经营时间长、涉及群众多，可能已对一定区域的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生了危害，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当予以起诉。

承办检察官多次与郭某沟通，但郭某不满情绪严重，拒不认罪，坚信“传统工艺”没有问题。检察官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面前，郭某从最初的不满、对抗，转变为主动认罪认罚。

2023年12月29日，该院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考虑郭某系对加工材料鉴别能力不足，主观恶性较小，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该院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得到了法院的采纳。

3月初，峨边县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店进行回访，店铺从经营人员、进货渠道、加工工艺进行了全面规范，脱毛方式已改为喷枪火烧脱毛。